



被执行人装病逃避拘留 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执结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汤红本

被执行人何某为了逃避执行和司法拘留，竟谎称被被执行人踩伤，外出就医检查，谎言被戳破后，竟装病不起，执行人员依法继续执行司法拘留。次日，被执行人的弟弟替何某履行义务，何某也承认错误，衡东县人民法院提前解除何某的司法拘留措施，此案执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纠纷起冲突 伤人后拒绝赔偿

原告朱某与被执行人何某系同组村民。2016年12月5日上午8时许，朱某与何某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和冲突，造成朱某右侧头皮裂伤，经衡阳市阳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朱某损伤程度综合鉴定为轻微伤，评定误工费30天，营养期20天。朱某诉诸于衡东县人民法院，该案经依法判决，何某应赔偿原告朱某损失10565元，另负担110元案件受理费。

判决后，何某迟迟没有履行判决。朱某在2017年11月2日，向衡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何某送

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限期自动履行还款义务，可何某明确表示拒绝接收文书，并拒绝履行义务。

被执行人逃避执行 法院处以司法拘留

执法人员依法对何某的财产情况进行查证，发现其名下银行卡并无存款，也没有不动产登记和车辆登记信息，另了解到何某在判决前，已被衡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过。

至此，执行陷入困局。6月26日，申请执行人朱某致电执行人员，说何某这几天均在衡东县杨桥镇杨林街某牌馆打牌，请求到现场执行。

执行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当执行干警持执法记录仪进入牌馆门时，牌友们慌忙散开，何某趁机从后门逃走，被把守的干警抓获。

鉴于何某逃避执行，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事实，衡东县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其处15日司法拘留。

谎称被被执行人踩伤 耍赖不成装病倒地

执行人员依法对何某进行问话时，何某多次诡辩，她的脚被被执行人踩伤。执行人员请示院领导后，依规履行

外出送医检查手续。在何某丈夫向某的全程陪同下，何某到衡东县人民医院检查伤情。

经执行干警调取并仔细查看视频记录，执行人员对何某采取强制措施时，并没有踩踏其脚。为此，执行人员在医院将此事告知何某并释明：如果愿意继续治疗，法院可帮何某请假治疗，但费用由何某自己负担；如果不愿治疗，法院也不会解除对何某的拘留措施。何某听后，表示接受拘留措施。

话刚说完，“砰”的一声，何某倒地不起。医护人员检查发现，何某的心率、血压均正常，执行人员遂请医生向其丈夫说明情况，然后强制将何某带回拘留所执行拘留。期间，何某仍不配合，假装晕倒，倒地不起。

第二天，案情出现反转，何某的弟弟找到衡东县人民法院，表示愿意替其姐姐履行赔付义务。经执行人员的耐心教育，何某终于承认错误：“自己是个农村妇女，不懂法，做出一系列错误的行为，对不起法院的工作人员。”何某当场表示愿意改正。

鉴于被执行人何某认识到错误，并及时履行赔付，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提前解除何某的司法拘留措施。

“老赖”外出务工12年 法院信用惩戒“逼”出赔偿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汤红本

本报讯 7月18日，被执行人刘某某主动到衡东县人民法院兑现了拖了12年的赔偿款，让坚信“这笔赔偿款一定会执行回来的”的申请执行人茹某

了却了一桩心事。

12年前，衡东县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刘某某赔付申请执行人茹某治疗医疗费等费用，共计15681.84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632元。当时就有人跟茹某说“赢了官司，输了钱，还浪费时间”，劝她不要去打官司。

三名退休职工的血汗钱追回来了 申请执行人为祁东法院执行法官赠旗致谢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姚林宇

本报讯 “公正执法，勤政为民！”近日，申请执行人为祁东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送来一面锦旗，对执行法官成功执结4起涉民生案件，为3名退休职工追回被拖欠数年的“血汗钱”以示感谢。

休工人，与被执行人杨某系同事关系，交情不错。杨某经常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分别向彭某、吴某和陈某累计借款7万元、4万元和3万元。3名申请执行人中，年龄最大的已近80岁，借出的钱是辛苦积攒下来的“血汗钱”。除了上述案件外，被执行人杨某还拖欠申请执行人柏某货款1.9万元。4案共计标的额为16万余元，后经法院判决确认，杨某

祁东三级代表委员见证执行 助推法院“决胜执行难”战役顺利开展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姚林宇

本报讯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进一步提升法院执行工作透明度，助推法院“决胜执行难”战役顺利开展，7月13日上午，祁东县人民法院邀请6名省市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执行、参与执行。

该案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均年近70岁，双方矛盾纠纷较大，历经多次协调未果。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简要介绍案情和行动部署后，祁东县人民法院共出动4台警车13名干警，前往执行现场。在现场，执行法官协同人大代

果然，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刘某某逃避执行，全家外出，下落不明，执行款一直没有兑现。可能很多人遇到这样的事，早就不再抱有希望了，可是茹某仍坚信“这笔赔偿款一定会执行回来的”。

没有放弃，就有希望！衡东县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刘某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这下可把被执行人刘某某给怔住了，跑外地无法乘坐高铁，商业贷款同样泡汤，这样倒逼刘某某主动履行此案的执行款，以换取“自由身”。

一直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4名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走访联系被执行人杨某，反复向其释法明理，但案件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进展。承办法官果断打出了一组强制措施“组合拳”：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退休工资，查封其所有房产，对其作出拘留15日决定。

经法院轮番采取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杨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了，主动找到承办法官要求和解，欠款分两次全部兑现，至此，4案全部圆满执结。

表、政协委员查看了现场，并再次组织双方作调解工作，执行干警对全程进行了录音录像。

随后，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到祁东县人民法院参加执行和解座谈。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案执行工作给出意见和建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致表示，通过参与此次执行，既看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不易，也看到了法院执行干警为执行工作所付出的辛苦和努力。



执行进行时



案件警示

中午与客户聚餐饮酒 晚上醉驾回市区被查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罗爱香

本报讯 肖某系衡阳市某公司员工，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中午与客户一起聚餐饮酒，到晚上驾驶机动车时酒精含量仍高达144.29mg/100ml，以致被交警查获。7月20日上午，记者从雁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以犯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肖某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

3月22日中午，被告人肖某和同事凌某一起，在衡阳县西渡镇与客户一起聚餐饮酒。当晚7时30分许，肖某驾驶私家小轿车，搭载高某回市区，行驶至湘江南路与向蒸路口交汇处时，被交警查获。经现场对肖某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测试，发现其酒精含量达到醉酒程度，遂提取血样鉴定，肖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4.29mg/100ml。

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违反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肖某经口头传唤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认定为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肖某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建议对肖某适用社区矫正，并依法对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荒唐！假冒继母 骗彩礼6.8万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被告人张某，现年50岁，系贵州省大方县沙厂乡人。2017年3月，张某谎称带同村村民杨某外出打工，将其骗至贵阳。

同年4月，张某在贵阳认识李某，在得知李某将女儿嫁到湖南获取聘礼5万元后，遂动了将杨某嫁至湖南获取聘礼的念头，随后张某冒充为杨某的继母，委托李某帮忙为杨某在湖南找结婚对象。

不久，李某联系了其在衡东县大桥镇塘霞村的亲戚杨某某，杨某某提出杨某必须有户口簿和身份证，才能介绍结婚对象。因杨某只携带身份证，张某便带杨某至当地派出所打印了户口簿。

同年5月11日，张某谎称带杨某到湖南打工，将其骗至衡东县。同年5月14日，杨某某委托塘霞村妇女主任刘某作介绍，将杨某介绍给塘霞村村民廖某。在杨某同意嫁给廖某后，廖某的父亲将6.8万元彩礼交给中间人杨某某的丈夫周某，其中1.6万元作为杨某嫁妆被暂扣在周某家。后杨某某将5.2万元彩礼交给李某，李某分别给杨某某介绍费5000元、生活费2000元，给李某介绍费5000元，剩余4万元交给其儿子办理儿媳的丧事和用于日常开支。

2017年12月2日，李某因冒用他人身份证被公安机关传唤，在接受调查期间，李某主动供述其上述犯罪事实。另查明，案发后，李某的亲属赔偿了被害人廖某家经济损失4万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5.2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因张某有自首和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轻处罚情节，且为人老实本分，无违法前科，适宜纳入社区矫正，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